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且项目建设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投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药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七、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

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同意该报告。

九、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金灿

2023 年 3 月 27 日